

112學年度財團法人澎湖縣後備軍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人（學生）			後備軍人（家長）	
	姓名	性別	年齡	姓名	
	112學年就讀學校 (所附成績單學校)	年級	科系	身分證 字號	
	目前就讀學校 (新學期113學年度)	年級	科系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齡	
	學生戶籍地址				
	學業成績		平均	戶籍地	
	上學期				
下學期			聯絡電話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簽章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評審會決議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後備軍人除役年齡：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77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

志願役士兵45歲(68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

尉級軍官(少尉、中尉、上尉)及士官50歲(63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

校級軍官(少校、中校、上校)及士官長58歲(55年次以後年紀符合資格)。

(女性軍士官退伍時需簽立接受後備管理，即為後備軍人；士兵退伍者均屬後備軍人)
後備軍人身分，以澎湖縣後備指揮部查詢後備動員管理系統資料為主。

相關申請規定於背面，請參閱。

申請時間	113年09月01日起至113年10月01日止。
申請資格及條件	1.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 2.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及其子女。 3.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列管之後備軍人子女。 4. 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科)組：在校學業成績平均須在80分以上，操行無不良紀錄者(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70分以上)。 5. 國小組(限五、六年級)：學年學期領域總成績平均90分以上(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平均須在80分以上)，<u>以原始分數評定，未檢附原始成績恕不受理</u>(112學年就讀小六申請五年級、七年級申請國小六年級)。 6. 申請人前一年度已獲獎者，當年度不列入評選對象。 7.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子女若於臺灣(高中以下)，以澎湖在地就讀為優先遴選；國中以下，以戶籍地所在學校為優先考量。
應檢附文件	1. 監護人(後備軍人)身分證影正反面印本；因戰公傷亡官兵撫卹有案之遺族子女需檢據撫卹令影印本。 2.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有113學年註冊章或註冊證明；國小組需檢附身分證)。 3. 112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未檢附齊全者恕不受理)。 4. 可證明後備軍人與子女關係之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均可)。
獎學金核發標準	1. 國小：新臺幣伍佰元。 2. 國中：新臺幣壹仟元。 3. 高中(職)：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4. 大學(專科)：新臺幣貳仟元。

後備軍人(家長)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後備軍人(家長)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後備軍人(家長)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

子女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	--------------------